

（吉）新登字 1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两周土地制度新论/袁林著. —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 1

（中华古文明书系）

ISBN 7-5602-2518-7

I. 两…摇Ⅱ 袁…摇Ⅲ 土地制度-研究-中国-周代摇Ⅳ F3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57567 号

中华古文明书系

两周土地制度新论

LIANGZHOU TUDI ZHIDU XINLUN

袁林著

责任编辑：包瑞峰封面设计：李冰彬 责任校对：常柏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38 号）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制版

（邮政编码：130024） 东北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13.25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293 千 印数：0 001 - 1 000 册

ISBN 7 - 5602 - 2518 - 7/K · 136 定价：18.00 元

内 容 提 要

两周土地制度是先秦史研究中的重要课题，30年代以来就为学者所十分关注，本书从新的角度，对其重新进行了研究，并得出了一系列新的结论。书中首先探讨了与之有关的几个理论问题，指出应从生产关系来解释所有制，而不是相反，并具体分析了所有制的本质与其起源；指出五种社会形态说并非马克思、恩格斯的学说，其有重大缺陷，社会形态分类应是多层次和多线的，并提出应从新的思路研究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指出前资本主义公社的基本特征并非公有制，而是其内部自成系统，自我调节，作为整体与外部社会发生经济以及社会的关系。然后以前述理论探讨为前提，具体分析了两周土地制度，认为，西周时期占主导地位集团整体的剥削方式，决定了当时土地制度只涉及用以实现剩余劳动的那部分耕地，即“田”，被剥削者用以实现必

要劳动的土地不在其管辖之下，由属于前资本主义公社的被剥削者集团内部自行控制和调节。春秋战国时期各国经济改革的基本内容，就是取消将被剥削者公社作为剥削关系的中间环节，国家对被剥削者的控制直接达于其最基本单位“家”，建立国家授田制度。战国时期的基本土地制度是国家授田制度，它包含了土地规划、土地关系、农业技术几方面内容。在战国田制研究的基础上，运用比较研究的方法，重新考察了西周“井田”说，认为《周礼》系统的“井田制”不过是春秋战国时期社会变革所确立的国家授田制的反映，《孟子》系统的“井田制”相同，只是糅合进了西周的劳役剥削形式，它们都不是西周土地制度的反映。战国类型国家授田制度的崩溃始于秦始皇三十一年“使黔首自实田”，此后名田制建立。土地私有制自汉哀帝时开始有了较充分发展，但国家授田制度并没有完全消失，而是以授民以田和限制地主土地私有制过分发展两种形式继续存在，并在北魏开始的均田制中复活，直到宋代“田制不立”、“不抑兼并”方正式宣告结束。

ABSTRACTS

Since the 1930s a good deal of attention has been paid by scholars to China's land-system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Western and Eastern Zhou Dynasties which is obviously a quite important question for discussion in the study of the Pre-Qin History. In recent years the very question has been restudied by the author of this dissertation from a new point of view and a series of new conclusions has been reached consequently. In the first place, the author approached a number of theoretical problems relating to that question and, by analyzing concretely the essence and origin of the systems of ownership, pointed out that the systems of ownership should be explained by the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but not the contrary. The author also pointed out that while the theory of five social formations, which bears considerable

defects, does not coincide with the theory of Karl Marx and Friedrich Engels at all, the classification of the social formations should be multistratified and multilineal. The author held that the traditional problem of Asiatic mode of production should be restudied by way of new thinking. The author also believed that the basic feature of the pre-capitalist community is not the public ownership of means of production but its economic and social relation with external society as a whole which has its own internal system and is self-adjustable. Based on the above mentioned theories, the author made a concrete analysis of the land-system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Western and Eastern Zhou Dynasties. As a result of this analysis, it appears that the collective mode of exploitation prevailing in the Western Zhou times determined the then land-system dealing with only the part of cultivated land used to materialize the surplus labour, which was called *tian* (田, land), while the part of cultivated land used by the exploited to materialize their necessary labour was not influenced by the system but was self-controlled and self-adjusted within the exploited group belonging to the pre-capitalist community. It was the fundamental content of economic reforms carried out in various states during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and the Period of Warring States to abolish the intermediate link in the form of community of the exploited. By establishing a system for the state to deliver land, the state extended its controlling power over the exploited direct to their basic unit that were *jia* (家, household). The principal land-system of the Period of Warring States was the state-deliver-land-system which involved major matters of land planning, land relations and agricultural technique. On the basis of

his study of the land-system of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the author reexamined various theories concerning the so-called *jing-tian* (井田, square-land-system) of the Western Zhou period by a comparative method. He believed that the square-land-system described in the book *Zhou-li* (《周礼》, *The Rites of Zhou*) was nothing but a reflection of the state-deliver-land-system established in the course of social changes during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and the Period of Warring States, and the square-land-system described in the book *Meng-zi* (《孟子》, *Mencius*) was alike except a kind of servitude form of exploitation mixed in it. Generally speaking, both of the *Zhou-li* system and the *Meng-zi* system do not reflect the land-system of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The collapse of the state-deliver-land-system of the Warring States type began with the movement ‘for the black heads (the common people) to own their own land’ which was conducted in the 31st year of the First Emperor of the Qin (216 B. C.) and afterwards the *ming-tian* land-system (名田制, land-occupation-system) was established. Though the private ownership of land had been developed fully since the Emperor Ai of the Han (6-1 B. C.), the state-deliver-land-system didn’t disappeared completely. Instead, it continued existing in a form of both delivering land to the peasants and restricting excessive development of the landlords’ private ownership of land simultaneously. It revived in the *jun-tian* land-system (均田制, land-equalization-system) which came into being in the Northern Wei Period (386-534 A. D.) and it was during the Song Dynasty when ‘no land-system was established’ (“田制不立”) and ‘annexing land was not restrained’ (“不抑兼并”) that the state-deliver-land-

摇摇两周土地制度新论

system proclaimed its end formally.

序言

土地这种自然物自从与人类发生这样或那样的关系以后，才具备了社会意义，土地变成提供给人赖以生存的主要资料的源泉。人类对土地的开发利用，最初是通过群体而不是单个人孤立地进行的。人类在开发和利用土地进行生产的时候，群体与群体之间，或群体内部人与人之间，便发生了一定的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它包括诸如对土地的占有、使用、领有、私有、买卖、转让等等关系。概括之，这就是土地所有制的形式和主要内容。

中国土地制度史上疑难问题最多的是前一部分，尤以两周的土地制度为最。所以，要想研究中国土地制度史，必以此为突破口，难关打通，其他就易于进行了。呈献在读者面前的这部《两周土地制度新论》，是袁林同志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论文。书中对两周的土地制度，比较全面、系统地作了剖析，力图以马

克思主义的观点、方法为指导，同时吸取近现代学者的研究成果，并参照了我国少数民族的调查研究资料，对两周的土地所有制问题，诸如社会形态、前资本主义公社问题，对金文中出现的“田”、“贮田”的理解，对孟子“井田论”的源流、“使黔首自实田”等等一系列重大问题，都作出了新的、独到的研究。

下面我们可以略举几个具体例证：

第一，作者在论述西周土地制度时，以少数民族西双版纳傣族与西周的土地剥削情况互相印证，得出西周的剥削关系的特点是“集团整体剥削关系”，这是因为当时的农业生产是大家都承认的农民集体进行的，这些直接劳动者的被剥削自然也就以集团形式出现。把集体被剥削作为西周土地制度的一个特点明确地提出来，好像是本书作者为第一人。

第二，在论述春秋晋的“爰田”与战国时秦的“辕田”的历史作用时，把爰田（辕田）与开阡陌、牛耕、铁耕联系在一起考虑，就可以看出爰田（辕田）实是一种农业技术伟大的革命，这就更能体现出了其历史作用了。作者又把辕田的“辕”字联系到“车辕”、“犁辕”等名称上，去看辕田（爰田）辕（爰）的命名，也有一定的说服力。

第三，本书曾将《孟子》的“井田论”与战国时的“授田制”作了比较研究，对孟子井田论的剖析很有启发性。他把孟子说的井田，指出哪点是西周当时确实有的，哪点不是西周的而是依据战国的现实情况附会到西周的，令读者一目了然。孟子所说的西周的井田，确实有不少是孟子的理想、虚构的部分。作者分析的有些地方有理有据，完全可以信赖。

除了上面所举的这三处之外，还有一些独到的提法和见解，如对土地所有制的“所有”、“占有”、“使用”的理论分析，对

公有制与私有制互相对立与互相补充的分析，又如对战国时国家授田制的普遍的论定，对“使黔首自实田”的新解等等，读者读后自会领会，我这里就不多介绍了。并且，从全书写作总的思路上看，作者强调的是社会生产力的作用，生产力逐渐提高，自然就使土地制度也会随之发生根本性的发展和变化，这是符合历史唯物主义的。因而我愿意向读者推荐本书。

至于我所认为袁林的这些好的论点，与我自己的观点也未必完全相合或一致，这点也有向读者说明的必要。比如本书作者把孟子所说的西周的井田制几乎全部否定了，我就觉得是否说得有些过分。因为作者并不否认西周存在有公田、私田之分，其实这也就是井田制的基本内容。作者只强调战国授田制出现后才有孟子的井田论，那么，西周公田、私田中的“私田”不是授的，又是从哪里来的呢？否认西周有“授田”的内容，那战国时的授田制也就成了无源之水，恐怕也难说得通。再有，作者把战国时实行的国家授田制看做当时惟一的田制，就把土地私有化的发展史给掩盖住了。于是，对汉代董仲舒说的商鞅变法，“除井田，民得买卖。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汉书·食货志》），也持完全否定的态度。尤其在见到《云梦秦简》、《青川秦牍》中，只有“授田”的记录，而没有土地买卖的明确记载，于是便断言“秦国的土地私有权尚不存在”。对这种极端的看法，我也难以同意。1995年我曾发表过一篇东西，就已明确地说过，战国时期各国的土地制度，是土地国有制与地主私有制同时并存，随时代的推移，土地私有制逐渐超过或压倒了国有制。我认为董仲舒说的关于土地买卖的史实，夸大则有之，说他完全是撒谎则未必。这种看法至今我仍未变。总之，战国时期土地私有化是当时经济史上重要的一线，若视而不见，就无法说

摇摇两周土地制度新论

明：何以秦时还是土地国有制的天下，一到西汉一下子土地私有便普遍于全国，太突然了，这是叫读者难以理解的。

袁林同志在写作的过程中，我也曾把我的不同看法直接向他提出过，不过我又几次明确地向他表示：在学术观点上我赞成“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学术问题，只有在不同意见互相驳辩中，学术才能有发展，才能有创造、发明，若只有师说传授，代代相因，学术哪会有发展的前途呢？不同意见的提出，仅仅是作为对方参考而已，告诉他要敢于坚持自己的看法，绝对不要轻易改变，而是要把自己的论点，更深入地补充更多的证据，使自己的说法完善起来。当然若发现自己的论点确实有硬伤，也应当及时地修改。这种指导思想我是一贯坚持的。

最后，从总的方面看，袁林同志这部《两周土地制度新论》，确实做到了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以丰富、翔实的史料为依据，用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经过多年的研究努力写成的。其中，凡所论列，可以看出，他确实提出了新问题，探索到新领域，作出很大贡献。有的是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补充、发挥，使之更深化、更具备说服力；有的则是自出机杼，体现自己的新创造，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构成一家之言。这些都可以反映本书研究的深度和广度。

本书就要出版了，作者希望我说几句话，因时间仓促，对古代土地制度问题不暇详论，乃拉杂书此以为序可乎！

王玉哲

于 1999 年 3 月 15 日南开大学寓所

绪言

一 研究缘起与基本逻辑

两周土地制度是一个老问题，特别是自本世纪 30 年代中国社会史大论战以来，随着中国古史分期问题讨论的发展与深入，这一问题为众多学者所关注，有关论著汗牛充栋，新异观点层出不穷，而且以这些不同观点为基本依据之一，形成了中国古史研究的不同学派。由于上述原因，继续深化两周土地制度研究就显得尤为困难。笔者斗胆进入这一领域，主要由于下述三个原因。

第一个原因，时至今日，依然可以说，两周土地制度是中国古代史研究领域具有很高价值的重要课题。对于两周史研究来

说，把握当时社会结构与社会性质仍然是其首要任务，而完成这一任务，就必须同时把握当时的土地制度。另外，不管研究两周史的哪一领域，对该领域历史事实与过程的描述和解释，都必须以对两周社会结构、社会性质的理解为基础和前提，而对土地制度的把握又是理解社会结构与社会性质的重要基础。对于两周以后土地制度史的研究来说，要使之成为历史的研究，也必须以两周土地制度作为一个基本的起点，由此方能以后的土地制度得到历史的解释。

第二个原因，是近 20 多年的考古新发现为两周土地制度研究提供了新的资料，有些资料直接推翻了成说，这就使我们有可能进行一些新的探讨，提出一些新的描述和解释。这些资料中比较重要的有：出土于陕西岐山的裘卫诸器，出土于湖北云梦的睡虎地秦简，出土于四川青川的秦《为田律》木牍，出土于山东临沂的银雀山汉简，出土于湖北江陵的张家山汉简等等。

第三个原因，则是“文革”以后理论研究方面的解放与突破。由于两周土地制度研究与诸多理论问题密切相关，这些理论问题的研究状况直接影响甚至决定着两周土地制度的研究状况，因此，理论方面的突破对两周土地制度研究至关重要，它为研究提供了新的理论背景、新的角度和新的方法，从而使之有可能得到新的突破性的成果。

为便于读者了解本文的基本脉络，下面简略叙述一下笔者的思考逻辑。

土地制度自古就是史家的研究对象之一，一般来说，食货类史籍首先要谈到的就是土地制度。但在古代，土地制度仅仅是作为典章制度的一个门类而被研究，并不表现出特殊的意义，即使对史学家和经学家所共同关心的两周土地制度，也是这样。自本

世纪初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以来，土地制度研究成为马克思主义史学家的重要研究领域，特别是在持续了五六十年中国古史分期问题讨论中。按照斯大林对生产关系的描述，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核心与基础，它决定了生产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生产产品的分配形式。遵循历史唯物主义一般原理，就总的历史过程而言，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而经济基础不过是生产关系的总和。这样，在马克思主义史学家中，就形成了一种思维定势：如果立足于一定的生产力水平，或者说暂时不考虑生产力发展水平，来研究社会结构与社会性质，那么生产资料所有制居于第一重要地位。在他们看来，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决定了生产关系整体，也即决定了经济基础，并从而决定了上层建筑，而在中国古代，土地是最基本的生产资料，因此，土地制度是决定中国古代社会结构与社会性质的第一重要因素。这样，在中国古代社会史研究诸对象中，土地制度就像旧戏中的丞相角色一样，他登台的第一句台词就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史学家们对被认为是西周土地制度的“井田制”予以极大关注，首先肯定其存在，并依据自己的理解予以种种解释。在此基础之上，方对其由来及发展、灭亡过程进行探讨，并据此对当时社会结构和社会性质作出种种推论。这种思维定势固然是史学发展某个阶段成果的汇总和标志，但同时又成为进一步发展的重大障碍，今天，我们有必要也有条件对这种思维定势作出某种突破，从而推动史学特别是两周史研究的发展，使之达到一个新的水平。

笔者的思考逻辑起始于两个点。理论上的起始点是所有制问题。在笔者看来，斯大林对于生产关系的解释与马克思的理论并不一致，不是所有制决定生产关系，相反，是生产关系决定所有

制，所有制的存在与否及其具体存在形式，都必须从生产关系中找到依据和解释。历史事实的起始点则是战国国家授田制度，随着近年来的考古新发现，随着史学研究的进展，这一事实已经为许多学者所承认。从理论上的起点开始，笔者首先为战国国家授田制找到一个基本解释：当时的社会基本剥削关系以国家和农民为两极，国家是剥削者，农民是被剥削者，剥削阶级具体成员的剥削收入来源于国家剥削的二次分配，这种生产关系决定了国家授田制这种具体的土地制度形式。从战国授田制这一历史事实出发，笔者否定了西周基本土地制度为“井田制”的说法。不论对中国古代社会性质、中国古史分期问题持何种看法，学者们一般都承认，春秋战国是一个涉及社会结构的大变革时期，经济结构当然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既然如此，作为西周基本土地制度的“井田制”应与战国授田制有根本性的区别。然而，当笔者把两汉及其以前所有论及“井田制”具体内容的资料汇总起来，与战国国家授田制进行比较的时候，却发现二者除了劳役剥削与实物剥削形式的差别而外，其余内容基本一致。由此便得到一个结论：《周礼》系统的“井田制”不过是春秋战国时期社会变革所确立的国家授田制的反映，《孟子》系统的“井田制”相同，只是糅合进了西周的劳役剥削形式。既然“井田制”不过是春秋战国国家授田制的反映，那么西周土地制度究竟是怎样的呢？这当然仍须从生产关系入手进行观察。西周时期的被剥削者主要以集团整体（往往是以血族关系为纽带联结而成）的形式出现，这些被剥削者集团就是早期的被剥削者公社，剥削者的剥削仅只达于这个集团整体，并不深入于其中的具体劳动者个人，被剥削者集团内部的经济关系则由其自我调控。在这种状况下，土地制度由两个层次所组成。第一个层次是社会基本剥削关

系的表现，它所涉及范围只是用于实现剩余劳动的那部分土地，即各种类型的“田”。社会基本剥削关系的一端终止于被剥削者集团整体，相应，这一层次的土地制度也终止于此。它并不涉及全部耕地，被剥削者集团自行控制、调节的用以实现必要劳动的土地不在这一层次土地制度的管辖之下。第二个层次则是被剥削者内部生产关系的表现，它所涉及的范围仅限于被剥削者集团所控制的土地。它一方面表现为被剥削者集团整体对土地的占有方式，这是各被剥削者集团之间生产关系的表现。一方面表现为被剥削者集团内部对土地的分配、使用方式，这是被剥削者集团内部各成员之间生产关系的表现。这两个层次显然不能同等而语。如果我们从整个社会的角度来观察土地制度，那么，其基本内容应是土地制度的第一层次；只有当我们的考察深入到被剥削者集团这一极之内部的时候，第二层次的土地制度才成为我们的主要对象。

有了上述关于战国国家授田制、所谓“井田制”和西周土地制度三个点的研究结论，便可以将逆向研究改为正向研究，历史地观察两周土地制度的演变。在笔者看来，西周土地制度是承袭夏商而来，但夏商土地制度并非像人们传统理解的那样，从原始社会的原始公有制演化而来，而是从原始社会的没有所有制的状态演化而来，最早的所有制与最早的剥削同时形成，二者融为一体。由于早期剥削主要是对被剥削者集团整体的剥削，由于早期对耕地的使用带有较强的变动性，因此当土地开始成为这种剥削关系实现中介的时候，成为中介的土地并非所有耕地，而仅仅是实现剩余劳动的那部分土地，这就是土地制度第一层次所涉及的范围。这种状况便是西周土地制度形成的历史前提。西周类型土地制度瓦解的明确标志是周宣王“料民于太原”，而新类型土

地制度形成的标志则是齐国管仲的变革。随着被剥削者集团的逐渐瓦解，剥削者失去了控制被剥削者的一个最便利工具——公社，作为社会剥削关系中剥削者一极的国家不得不将统治与剥削深入到被剥削者个人和家庭，在土地管理方面，则不得不同时管理被剥削者实现剩余劳动和必要劳动的土地，两种土地在空间和时间上都不再区分，这样便形成了国家授田制度。这种变革是贯穿于春秋战国时期一系列土地制度变革的基本内容，从管仲一直到商鞅。管仲与后来变革者不同的一点，是他试图在新形式中将公社复活，按照一定户数为标准，将被剥削者强制编制起来，组成“书社”。但历史的发展趋势是人力所不能改变的，公社并不能复活，书社与公社性质迥异。春秋战国时期国家授田制度的确立开始了一个新的时代，导致了中国古代历史上一个少有的活跃、繁荣时期，并最终导致了强盛秦汉帝国的形成。战国类型国家授田制的瓦解始于秦始皇三十一年（前213年）的“使黔首自实田”，自此而后，土地私人所有制开始发展起来，但国家授田制作为一种制度，并没有自此死亡，而是以两种形式继续存在下去。一是国家以种种办法保证农民与相应土地相结合，一是国家以种种措施限制地主占有土地的过分发展，两种形式最终又汇为一体，在北魏开始的均田制中得到了复苏。只是从中唐两税法到宋代“不抑兼并”、“田制不立”的变革过程中，国家授田制才最后消亡。

“当然，在形式上，叙述方法必须与研究方法不同。”^①笔者先逆向对两周土地制度的几个关键问题作了探讨，然后又正向对两周土地制度演变过程作了研究，这种思考程序对于研究来说是比较方便的，但对于读者的阅读和理解并不一定合适，因此，本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3～24页。